

- 1、符合生产厂方提供的技术说明的规定，同时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符合甲方的招标要求。
- 2、随机提供仪器中文或英文操作手册、安装测试、技术原理等图纸一套。
- 3、设备质保期及免费维修保养期为 5 年，质保期及维修保养期以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 4、乙方对由于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医疗纠纷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相关费用。
- 5、本合同的设备价款为乙方将设备送至甲方约定的交货地点的价格，包括：设备出厂价、仓储费、国际、国内运输费、保险费、进口关税、增值税、进口手续费、安装调试等的一切费用，设备验收后保修的全部费用，不包括人为损坏。
- 6、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有授权经销证明，并能提供厂家售后服务。
- 7、合同所列产品项目配置如有遗漏，完全由乙方负责补齐安装验收并达到正常使用，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 8、设备在质保期及维修保养内出现三次及三次以上的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乙方负责更换同类新的产品，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承担。此费用甲方要以从合同总金额 10% 的尾款中直接扣除，对不足以抵偿的部分，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

五、交货时间、地点及运费、包装标准：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负责送货，逾期不到货者，晚一天处罚 1000 元整，以此类推。除不可抗拒因素。
- 2、运费由乙方负担，包装物必须是原厂、原包装。
- 3、合同中约定的所有设备全部到齐后，由乙方负责接货，一次性送、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 4、乙方在设备到货之前 2 天，乙方需联系甲方验收小组约定好验收时间。
- 5、甲方联系人：王庚生 0990-6919949 樊进前 0990-6919950

六、验收标准及培训：

- 1、货到后甲乙双方以厂家原包装为标准，按合同规定的型号、技术参数、数量、产地、报关单编号等进行现场验收，乙方必须在 1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报告。乙方必须保证产品完全正常运行，不再产生额外费用。质保期及维修保养期从双方签署产品验收、使用正常后之日起计算。乙方在产品调试安装后为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直到甲方人员熟练使用，接受培训者签字认可为止。设备质保期内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需求来院进行培训，保障设备使用科室正常使用。
- 2、必须符合与我院数字化医院建设：免费开放设备数据接口并完成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保证设备正常工作（包括信息系统增加点位的授权费用及数据采集设备费），直至数据互通及正常使用（医院信息系统包括并不限于：智业 HIS、智业 EMR、蓝韵 PACS、大医通合理用药、麦迪克斯心电图系统、麦迪斯顿手术麻醉及重症监护系统系统、郎珈病理系统、蓝蜻蜓院感系统、杏和 LIS 系统、天方达体检系统等）。免费

实现接口的数字签章及 CA 认证系统，（数字签章及 CA 认证系统是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提供的产品）。并协调好软件的安装调试工作，保证设备正常工作。完成与医院信息系统数据接口的所有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3、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七、付款方式：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培训验收完毕甲方签字认可，乙方开具正规全额发票（含税），甲方付总价款 90%，即¥ 1601100.00 元。质保期及维修保养到期后，设备工作正常，付剩余 10%，即：¥ 177900.00 元。

八、售后服务：

1、质保期及维修保养期内，若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报修后 1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到达维修现场，免费维修。

2、质保期及维修保养期过后，继续定期回访，提供免费技术支持。

3、质保期及维修保养期过后，机器故障，先维修后付款，设备配件按照供应价格时价的 6.5 折供应。

4、质保期及维修保养期满后，如甲方需要继续维保，乙方承诺对甲方的耗材及设备配件费，设备维保收费标准是乙方对其所有客户中的最低收费价格。

5、设备首次质量监督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6、承担设备院内培训，承担设备的终身免费清洗、保养每年两次。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及时供货的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承担违约责任；

2、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甲方实际损失的，应当补足赔偿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不能及时履行安装调试义务、不能及时履行质量保修义务、免费包换义务、终身维护义务，每次按照合同总额的1%/日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所到设备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及配置标准不符，甲方有权终止此合同的执行。

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八份，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报政府二份，院方结算四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投标文件、其他附属文件及补充协议、说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因本合同是在乙方投标基础上签订的，因此乙方除应遵守本合同约定内容以外，还应当遵守其投标承诺的内容。若本合同约定与乙方保修承诺冲突的，以乙方投标承诺及本合同附件规定为准。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承诺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甲方：克拉玛依市第二人民医院
(克拉玛依市康复医院)

法人代表：赵静

单位地址：克拉玛依白碱滩区中兴街78号

开户银行：克市工行白碱滩分理处

开户银行行号：102882000238

账号：30030210090000065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12650200H41445077R

联系电话：0990-6919949

委托代理人：赵静

2025年6月26日

乙方：新疆普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孙文斌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曲扬街3088号办公楼九楼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J8810017212905

账号：651100849018150173904

联系电话：13199820461

委托代理人：孙文斌

2025年6月26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新疆普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评定, 编号为KSDSY(YZ)2025-13采购文件中的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全身机)-标项1, 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 中标(成交)价格为177.9万元。

代理机构联系人: 马晓娟

电话: 0990-6882183

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6日

